



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文件

西北能化经管（2023）130号

西北能化公司自营工程管理办法

为加强成本管理，充分调动各单位承接工程的主动性、积极性，发挥市场化考核激励作用，进一步节支降耗，根据《皖北煤电规划（2019）40号》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实行部分工程项目自营。具体办法如下：

一、成立自营工程管理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总经理

副组长：分管副总经理

成 员：工程管理机构、安全监管部、调度指挥中心、生产技术部、设备管理部、经管物资部、财务部、人力资源部等相关单位负责人。

二、自营工程范围

生产技术部（含各车间）、设备管理部（含各车间）等单位自身业务范围外及公司领导、职能部门临时安排的单项工程。

三、发包与承接

1. 各单位拟建的单项工程计划经部门负责人、公司分管领导及总经理签字后报送经管物资部，工程管理机构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定额，核算人工、材料及其他费用，在公司内网进行发包。急需的单项工程由领导小组安排指定自营施工单位进行施工。

2. 网上发包后，有意向的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报名，由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承接自营施工单位，承接单位施工前负责人到工程管理机构备案登记。工程管理机构给承接单位下工程联系单，工程联系单作为工程验收和结算的依据。

四、施工管理

1. 自营工程承接后，由属地部门（车间）、安全监管部、工程管理机构共同管理。

2. 施工流程

（1）工程立项流程执行 2023 年公司《工程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：工程管理机构组织工程属地车

间进行现场勘察，根据现场情况确定施工方案及技术要求，给承接单位下达工程联系单。

(3) 承接单位在接到工程联系单后方可进行施工

3. 工程材料管理

(1) 承接单位根据施工方案统计工程所需材料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，制定工程材料表，工程材料表须经工程管理机构核对，工程管理总负责人签字，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后，方可进行材料采购、领用流程。

(2) 工程材料的领用：工程材料按单项工程审批材料表单独开票领用，严格执行核定审批的工程材料表。

(3) 工程材料出现变更的，工程材料表需重新进行核定。

4. 定额外人工费的计价方式：执行鄂尔多斯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信息价中同工种的人工单价。人工数量按现场统计的实际发生工日数。

5. 自营工程的安全管理按照《西北能化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》执行。

6. 自营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参照《西北能化工程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7. 自营工程的工程质量由属地部门（车间）和工程管理机构共同进行监督。

五、验收

自营工程竣工后，由施工单位书面提出验收申请，由工程管

理机构组织承接单位、属地部门（车间）安监部和相关单位共同验收；验收合格后由工程管理机构进行结算。

六、结算与兑现

1. 工程管理机构根据实际验收的工程量结算工程费用，扣减材料费及其他费用后，剩余的人工工资作为工程绩效工资兑现。未按期完工的自营工程，每推迟一天扣减5%的工程费用；不合格的工程，由施工单位重新施工；影响安全生产的，按照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处理。

2. 自营工程人工费全额计取，按公司审批的结算人工费，作为绩效工资发放给承接单位相关人员，费用进工程费用，不占用单位年度工资总额。

3. 自营工程绩效工资分配按照合理比例执行，承接工程的单位管技人员分配额度不超过30%，原则上个人单月工程绩效不超过3000元；拟分配结果经单位负责人签字报公司分管领导和总经理审核同意后，交人力资源部执行。

本办法由公司工程管理机构负责解释，自下发之日起执行

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
2023年8月8日

西北能化公司综合部

2023年8月9日印发